

訴願人：000

右訴願人因拆屋還地事件，不服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又「...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及「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之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分別為行政法院40年度判字第10號、57年度判字第472號及59年度判字第196號著有判例。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因向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94年度竹東簡字第5號判決確定在案，判決主文略以：被告應將坐落00縣00鄉00段00小段00之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複丈成果圖A所示，面積0.0048公頃上之建築物拆除，並將占用之00縣00鄉00段00小段00之0地號土地

返還予原告。惟訴願人嗣後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請求協商不要拆除系爭建築物，而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未為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又於本案審議中將系爭建築物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7 日再提出訴願補正書。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之處置，惟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執行法院判決主文意旨之「拆屋還地」行為，係屬私法範疇，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亦即本件訴願人因系爭土地與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權爭執，參照首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非循行政爭訟程序以謀救濟，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6 日

